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5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5:00 时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华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79）《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6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 396 弄 11 号 9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65	凯赛生物	2023/1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材料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请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 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 代理人请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北京时间 9:30-12: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 396 弄 11 号 会议登记处

（四）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公司所在地邮戳日不晚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7:00 时，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 396 弄 11 号

邮编：200240

电话：021-50801916

传真：021-50801386

邮箱：cathaybiotech_info@cathaybiotech.com

联系人：臧慧卿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人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7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和 2 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以下简称"乌苏技术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的用途：拟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51,264.31 万元（目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421.97 万元，扣除项目待支付的相关合同质保金 3,157.66 万元后，实际节余 51,264.31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山西转型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转型集团"）持有的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技术"）49.875%的股权。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受让股权事宜尚需履行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产权市场"）的交易流程，办理标的企业股权变更登记等程序。
- 本次交易需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完成，能否完成摘牌及通过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乌苏技术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关事项的具体操作。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9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0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668,19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3.45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56,062.1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8,062.7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7,999.3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3-6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4 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	171,102.00	171,102.00
2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789.00	20,789.00
3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和 2 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	148,718.90	7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540,609.90	469,891.00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4 万吨 / 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变更为"40000 吨 / 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金乡县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金乡凯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预留空地自建房产"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购置房产"，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凯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 20,789.00 万元变更为 44,192.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 20,789.00 万元不变，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40000 吨 / 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71,102.00 万元调整为 50,125.00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 120,977.00 万元投入新项目"年产 50 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 90 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和 2 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023 年 8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 90 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三、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乌苏技术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符合募投项目建设要求，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具体投入资金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A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B	待付合同尾款 C	利息收入净额 D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E=A-B-C+D
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项目	93,588.00	22,869.10	20,109.82	1,970.82	4,470.94	51,264.31
年产 2 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	55,130.90	55,130.90	7,939.15	1,186.84		
合计	148,718.90	78,000.00	28,048.97	3,157.66	4,470.94	51,264.31

注：募集资金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如下：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追求合理、节约、有效的资金使用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和费用，故形成资金节余。

2、"年产 2 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如下：

（1）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苏技术"）年产 2 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是在乌苏技术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项目和凯赛（乌苏）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苏材料"）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启动的，年产 2 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实施时有效利用了上述已建成项目的可共用的资源，比如，利用成盐系统设备的负荷余量；利用车间空置区域，对聚合，切片等设施进行部分配套改造，利用动力、仓储等生产辅助系统的设施余量等，避免了重复建设，有效节约了该项目的建设成本。

（2）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山西转型集团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其持有的太原技术 49.875%的股权。为了更好的支持控股子公司太原技术的经营发展、进一步整合子公司资源、强化业务协同及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使用"乌苏技术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51,264.31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上述股权。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山西转型集团持有的太原技术 49.875%的股权。根据产权市场公告信息，山西转型集团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太原技术 49.875%的股权，本次挂牌公示期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 20 个工作日，挂牌价格 54,786.82 万元，实际成交价以最终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中所列示金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不足的差额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太原技术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西转型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9900MA0KULB3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西省示范区太原阳曲园区太原工业园区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康小平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项目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业务，不得吸储，不得集资，不得理财)；土地开发及基础设施的投资(不含金融业务，不得吸储，不得集资，不得理财)；土地开发及基础设施的投资(不含金融业务，不得吸储，不得集资，不得理财)；项目开发；电力设施安装、维修、实验；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保障性住房工程；城市交通工程；房地产开发；建材、铝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木材的销售；建设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施工；企业内部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12-06
营业期限	2019-12-06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信息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持有 100%股权

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型。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9900MA0LBYH31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阳曲产业园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凯赛办公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杜宜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技术产品(不含药品、食品)；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11-10
营业期限	2020-11-10 至 2070-10-28
本次股权收购前的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50.125%股权；山西转型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875%股权。
本次股权交易后的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144,289.41	135,879.22
负债总额	40,881.01	33,840.41
净资产	103,408.40	102,038.81
营业收入	18,475.52	8,982.47
净利润	1,362.40	1,005.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632.58	905.2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本次交易标的系山西转型集团持有的太原技术的 49.875%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被采取司法强制性措施等情形。

4、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山西康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0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山西转型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晋康嘉评报字【2023】006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太原技术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09,848.24 万元，评估增值 6,439.84 万元，增值率 6.23%。太原技术 49.875%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54,786.81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5、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也不涉及债权债务关系变动及担保责任等情况

6、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完成上述交易，太原技术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协同效应，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太原技术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更好地支持太原技术的经营发展。本次股权收购所使用的资金主要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资金，对公司的现金流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运营产生影响。

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山西转型集团持有的太原技术 49.875%的股权，有利于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7、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完成，能否完成摘牌及通过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该项目实施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该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